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6〕(02)-02828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煜双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 1、《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二条, 办公住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5B; 2、《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 开办资金变更为四位合伙人和四位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 3、《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订立合伙协议人为四位合伙人。 4、《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条, 办公住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5B。 5、《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九条, ……。如对本

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6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